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19年第10-11期
(总第123-124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何录春
主任:陈宇荣
副主任:乐家茂
委员: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文中林 黎拥军
高耀
主编:乐家茂
编 辑:徐鹏飞 蒋 辉
蒋智林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永政发〔2019〕7号 YZCR-2019-00006)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9〕8号 YZCR-2019-00007) (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9〕9号 YZCR-2019-00008) (12)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40号) (2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规范农村建房十条规定
(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8号 YZCR-2019-01011) (2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依法规范农村建房着力
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53号) (2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宜剑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9]12号) (3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9]13号) (3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邓家昶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9]14号) (32)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何开银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9]15号) (3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建胜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9]16号) (3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亚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9]17号) (34)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龚华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9]18号) (34)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9]19号) (35)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飞燕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9]20号) (35)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蒋晓雄同志的通知

(永政人[2019]21号) (36)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 知

永政发〔2019〕7号

YZCR-2019-0000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9〕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9〕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9〕16号)精神，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相应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29项，新增3项，承接省级部门下放31项。

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抓紧时间做好取消、新增和承接事项的衔接落实，及时调整权力清单目录，完善配套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对新增、省政府下放的事项，

要及时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中填报实施清单，按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并按要求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对取消的事项，不得再进行审批，同时加强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盲区。

附件：1.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 1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2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2	高校收费(政府制定价格除外)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3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教育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4	利用测绘成果、成图资料费	行政征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5	对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及其他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6	对违反排污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7	限期治理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8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9	对权限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10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11	对权限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12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13	对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15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三级)审批监督	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1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乙级延续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17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违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18	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交通运输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19	航务管理费(含船舶港务费、货物港务费、引航费、岸线(水域、滩地)使用费及水上安全监督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交通运输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20	船员服务簿签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对应湘政发〔2019〕5号取消
21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业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22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林业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23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湘政发〔2019〕5号取消
24	GMP/GSP 认证费	行政征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25	食品添加剂委托加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26	药品生产、经营、医疗机构制剂、放射性药品使用和工业产品(食品)许可证审查费	行政征收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27	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28	广告经营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湘政发〔2019〕3号取消
29	设立养老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对应湘政发〔2019〕16号取消

附件 2

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新增 3 项, 承接省级下放 3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审批部门	备注
1	省级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承接省公安厅下放
2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跨市州经营且上年度劳务派遣工平均人数达到 3000 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放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承接省生态环境厅下放
4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纯Ⅳ、Ⅴ类放射源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承接省生态环境厅下放
5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备案(纯Ⅳ、Ⅴ类放射源转入、转出备案)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承接省生态环境厅下放
6	辐射安全许可包括：1、销售Ⅱ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含新办、变更、延续、重发、注销等）；2、纯Ⅳ、Ⅴ类放射源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承接省生态环境厅下放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包括：1、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生活垃圾、污泥焚烧发电项目，风电项目，总装机 5 万千瓦及以上水力发电项目（生态环境部审批的除外）；2、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 5 亿元（含）以下的农药制造、化学药品制造、氯碱项目；3、锰、铬冶炼项目；4、不以矿石或省外危险废物为原料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全部以省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包括含汞废物）为原料的利用项目；5、国家、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公路新建项目；6、摩托车整车制造环评报告书项目，印刷电路板项目；7、黄金采选项目，铅酸蓄电池拆解项目（限省内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制革、毛皮鞣制项目，水泥制造项目，制浆及制浆造纸项目，“二区三园”（生态红线）环评报告书项目；8、不跨市州的 110 千伏、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雷达环评报告表项目；9、需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章）的项目（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除外）。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承接省生态环境厅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审批部门	备注
8	燃气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放
9	城市古典名园的修复方案和 20 公顷以上的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的设计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放
10	占用 0.1 公顷以上不足 1 公顷的公共绿地或者 0.4 公顷以上不足 1 公顷的其他绿地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放
11	200 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迁移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放
12	省直管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放（按属地管理原则办理）
13	省直管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放（按属地管理原则办理）
14	省直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放（按属地管理原则办理）
15	省直管项目施工图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放（按属地管理原则办理）
16	省直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放（按属地管理原则办理）
17	普通国省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普通国省道项目(不含技术复杂项目)初步设计(含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港口工程项目施工图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18	省立项港口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19	对港口项目法人未经批准使用港口岸线逾期不改正，没有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20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
21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林业局	新增
22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接省民宗委下放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审批部门	备注
23	医疗机构制剂室关键配制设施、药检室负责人和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的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省药品监管局下放
24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县人防办	新增
25	人防工程隶属关系变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承接省人防办下放
26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关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新增
27	年生产规模 6 万吨(不含)以下金属矿山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下放
28	年生产规模 100 万吨(不含)以下非金属矿山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下放
29	等别为五等的尾矿库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下放
30	年生产规模 6 万吨(不含)以下金属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下放
31	年生产规模 100 万吨(不含)以下非金属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下放
32	等别为五等的尾矿库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下放
33	单一爆竹类别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且不涉及新改扩建的延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下放
34	核准、备案文件载明总投资额在五千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且不涉及新增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剧毒化学品生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权限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省应急厅下放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发〔2019〕8号

YZCR-2019-0000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永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0日

永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行政区域河道采砂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18〕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挖砂、石活动。凡在本市行政区域从事河道采砂（包括利用河道砂石资源进行机械制砂，简称制砂）和管理活动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成立永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

导小组，负责全市河道采砂制砂工作的统一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采砂办），负责全市河道采砂工作的综合协调与日常管理。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为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从市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抽调有执法资格的人员，组建综合执法队伍，负责省、市管河道采砂综合执法工作和指导县区相应执法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参照市级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本级河道采砂制砂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是辖区内河道采砂日常工作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好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采砂办负责本级河道采砂日常管理工作。建立砂石开采监控平台、安装监控设备，负责采砂业主定点、定时、定量、定船数开采等现场监督及落实生态环保措施。负责组织开展河道采砂常态化监督巡查工作，依法查处无证采砂、夜间采挖、可采区超量、超时限、超范围等违法采砂行为。严控砂石资源外销外运。协调砂石资源费的分配及使用。

(二)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工作。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河道采砂计划，实施采砂许可。建立完善跨区域、跨水域的执法协作机制，实行“谁发现、谁执法、谁处置”的原则，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刑事案件线索。

(三)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涉砂刑事犯罪，开展河道采砂联合执法行动。对涉砂类黑恶犯罪，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背后的“保护伞”和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四)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采（运）砂船舶、规划内集中停靠点及砂石码头的管理，依据职责权限对通航水域内采（运）砂船舶实施监管，依法查处采（运）砂船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划定停泊水域，强化对停航船舶的监管。科学制定砂石码头和砂石集散中心布局规划，规范砂石集散中心设置，负责制定砂石集散中心建设指导意见。

(五)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税务、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六) 市级国有平台公司负责省、市管河道砂石的具体开采经营，参与采砂规划、实施方

案编制以及采砂管理相关文件的起草，接受相关部门、有关县区的管理与监督，加强河道环境保护与治理。

第六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市级管理、县区管理河道的采砂规划，分别由市、县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采砂规划与流域综合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河道整治、航道整治等专业规划相适应，避免与生态红线、公益林、基本农田、湿地公园、饮用水资源保护区等规划相冲突，做到多规合一。

第八条 开展航道疏浚、河道治理、河道清障等活动，需编制相应的实施方案，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九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砂石资源实行政府统一经营管理，砂石经营收益上缴财政。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水运事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税务等部门编制，按程序报批后由市、县区采砂办组织实施。

第十条 停止所有河道砂石开采权的公开拍卖出让活动，已拍卖河段的采砂权到期后全部收回。加强对已拍卖河段采砂的监督执法，防止出现掠夺式采砂。严厉打击囤积及哄抬砂石价格的行为，确保市内砂石供应和价格稳定。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级国有平台公司按照河道采砂规划和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内省、市管河道砂石进行开采经营活动。在市采砂办的指导下，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砂石价格。

县区人民政府授权县区级国有平台公司对本行政区域内县管河道砂石进行开采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市级国有平台公司按市场化运作，独立经营，依法纳税。砂石资源费分配方案由市采砂办与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商议，报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对本辖区内的采砂船舶（机具）统一进行登记备案，根据实际产能需要，优先留存证照齐全的船只，剩余船只依法依规处置。

取得采砂许可且证照齐全的采砂船只（机具）方可进行采砂活动。在禁采期内，所有采砂船舶实行集中停放管理。

第十四条 为有效控制开采总量，遏制非法采砂，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砂石运输实行采运管理单管理。采运管理单由市采砂办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采运管理单由专人负责印制、发放、统计、

上报。采运管理单由采区现场监管人员负责填写发放，采砂船舶（砂场）、运砂船舶（车辆）负责人签字认可，采区现场监管人员审核。国有平台公司建立台账，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和审计。国有平台公司、采砂船（砂场）保存采运管理单，运砂船（车）主随船（车）携带采运管理单。

第十五条 对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以及市级国有平台公司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考核，由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市采砂办具体实施，考核内容列入相关考核体系。市采砂办对综合执法人员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其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涉及的河道采砂具体问题由市采砂办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9] 9号

YZCR-2019-0000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9日

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住建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做好本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实施、协调和管理工作。跨县(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项目的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指定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协调和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国资、城管执法、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信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征收房屋所在区域的街道(乡镇)、社区(村组)应当

配合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为市级房屋征收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征收办公室承担相应具体事务性工作。县(区)人民政府应明确相应房屋征收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行政执法资格，掌握相关的法律政策和专业知识，定期参加业务培训。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六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冷水滩区人民政府、零陵区人民政府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在每年12月15日前确定本区域内下一年度需要实施房屋征收的总体计划，向市人民政府申报。市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由市城建领导小组负责。

第七条 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编制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旧城区改建项目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按程序纳入下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八条 确需征收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向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经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联合审查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批意见表；

(二) 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三)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划定的项目选址

范围蓝线，以及出具的规划意见、土地调查红线图；

(四) 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区改造的项目，还应包括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资料；

(五) 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按照《条例》第八条和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确定房屋征收范围。

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组织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房屋征收范围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执法及征收区域内相关街道(乡镇)、社区(村组)等单位予以核实，相关单位和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房屋征收范围及调查结果应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条 征收项目一般按现有地块边界划定调查蓝线，依据上位规划下达规划要点，但应当将跨越现有地块边线的房屋整体划入项目规划调查蓝线。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一) 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二) 编制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项目补偿资金预算；

(三) 就房屋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进行协商；

(四) 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举行听证和进行公示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结构、使用性

质等，以不动产权属证书和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为准，不动产权属证书与房屋登记簿不符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已改变用途的，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为依据。

第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授权房屋征收工作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会同被征收房屋所在区域内街道(乡镇)对未登记房屋以及房屋(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不明确或者与现状不符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永州经开区管委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未登记房屋以及房屋(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不明确或者与现状不符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

在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前，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已确定的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建筑合法性进行认定，并出具书面认定意见。冷水滩区、零陵区、经开区对建筑的合法性认定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确定。职能部门难以准确认定其是否合法的，由各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汇总意见，报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和协调。对上述建筑的认定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

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以后，被征收人不得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住建、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执法、公安、文化、卫健、银行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

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被征收人应当在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发布公开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将选定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协商不成的，由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组织，通过投票由多数人决定，或者邀请被征收人代表、街道(乡镇)、社区(村组)代表，公证机构参与，以公开抽签方式选定评估机构。

第十六条 被选定的评估机构按国家规定对被征收房屋的市场价值作出评估，在作出评估结果报告时应当说明与被征收房屋类似的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并提供依据。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应当遵循先整体评估，后分户评估的原则。整体评估结果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估价时点为征收决定公布之日。

第十七条 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或者被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永州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将评估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并确定专门人员将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转送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签收，被征收人不签收的，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载明不签收原因，由基层组织见证，将评估结果张贴于征收范围及被征收房屋。

第十八条 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拟定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中心城区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应报市级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备案，市本级投资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应报市政府审核同意。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征

收依据、理由、房屋征收范围、实施步骤、被征收房屋的权属、改变房屋使用用途和未登记房屋的认定、征收补偿方式和标准、征收补助奖励项目及标准、产权调换用房及周转用房准备情况、征收签约期限、过渡期限等。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单位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其中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公布），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征求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九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超过 50% 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有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听取意见，修改方案。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授权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征收实施单位、发展改革、公安、城管执法、监察、信访、维稳等部门对征收工作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报同级政法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认为具备房屋征收条件并符合征收程序要求的，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合法性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第二十二条 县(区)范围内被征收人超过 200 户或者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的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应当由县(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征收决定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以书面张贴和网络、媒体等形式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司法救济途径等事项。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三章 补 偿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财政投资性项目的征收补偿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将征收补偿资金在房屋征收决定发布前足额存入征收补偿专用帐户，专款专用。市本级政府投资的项目补偿资金由市级房屋征收工作部门视征收进度拨入区财政专户。所有项目资金均接受监察、审计、征收工作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征收决定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向征收实施单位预拨一定比例的征收启动资金，并根据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进度情况，及时拨付征收补偿资金。市、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本章规定的补偿标准、补助项目及奖励标准只适用于中心城区。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标准、补助项目及奖励标准。

第二十七条 征收房屋的补偿包括：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依法确定的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估确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县(区)人民

政府(管委会)根据被征收人的实际情况提供产权调换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除政府有特别规定外，应当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过渡期限内，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提供周转用房。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为其提供就近地段房屋。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房屋选择产权调换需过渡安置的，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支付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每月为被征收房屋评估值(不含装饰装修)的4‰。但每户每月不少于600元，最高不超过2000元。

过渡期限为被征收人腾空房屋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产权调换房屋为多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18个月，产权调换房屋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为30个月。

超过过渡期限在十二个月以内的，增付50%临时安置费；超过过渡期限在十二个月以上的，增付100%临时安置费；

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已提供周转用房的，在过渡期限内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条 被征收房屋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且经营行为合法，因房屋征收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停产停业补偿费。被征收房屋原则上每月停产停业补偿标准按被征收房屋(不含装饰装修)评估价值的7‰，并参照被征收人的纳税情况计算。停产停业的期限，采取货币补偿或者现房产权调换方式的按三个月计算，采取过渡安置产权

调换方式的按实际停产停业的月数确定。

第三十一条 因征收房屋致使被征收人搬迁的，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搬迁费的标准为中心城区按15元/m²计算，每户或每套最低不少于2000元，过渡安置的发给两次搬迁费。

搬迁费补偿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根据物价变化情况，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征收房屋需搬迁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的由房屋征收工作部门与被征收人参照相关行业标准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应当评估确定。对于无法搬迁或者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可按有关规定通过评估确定其残余价值给予相应补偿；对已废弃的生产设备不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拆除电力、电讯、供排水、燃气等设施，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办理，已废弃不用的不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 被征收人是住房困难户的，实行住房面积最低保障，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小于50m²(含50m²，在同一城市规划区内有其他房屋的合并计算)的，按50m²进行补偿安置。但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助的房屋面积部分，不计算装饰装修、搬迁费等其他补偿，不享受奖励等优惠政策。

在房屋征收范围公布确定后，被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析产的，不享受前款规定的最低面积保障。

第三十五条 鼓励被征收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支持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或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调查摸底、权属认定等工作，按规定期限与房屋征收工作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对被征收人按本实施办法规定完成上述工作的，县(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可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奖励。

第三十六条 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征收补偿协议及时拨付补偿资金，并加强对补偿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对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作出征收决定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补偿决定。

县(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按如下程序办理：

1.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根据评估结果，拟定分户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批准。

2.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分户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书面告知被征收人。

3.被征收人申请调解的，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

4.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报请县(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第三十八条 补偿决定应包括下列内容：

1.被征收房屋及被征收权利人的基本情况；

2.征收的依据和理由；

3.《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4.告知被征收人司法救济的权利、途径及期限；

5.补偿决定应当在征收范围予以公告。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15日。

第三十九条 征收依法代管的房屋，应以产权调换形式补偿，由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与代管人签订补偿协议，并经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和证据保全。

第四十条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被征收人与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征收补偿协议的，由抵

押权人和抵押人重新设立抵押权或者由抵押人清偿债务后，由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作出补偿决定，并依法保障抵押权人的担保物权。

第四十一条 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将分户补偿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并逐步依法建立房屋征收信息平台，做好征收档案资料管理和数据统计工作。

市级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市财政部门应当对市本级投资国有土地上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费用进行审核。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搬迁、拆除

第四十二条 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完成搬迁。除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或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确定的拆除施工单位外，任何人不得损坏房屋或者拆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补偿的被征收房屋及附属设施。

第四十三条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拟定补偿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房屋拆除前，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对被征收房屋作出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四十四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县

市政府文件

(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按补偿决定实施强制执行时,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对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做好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价值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四十五条 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被征收房屋拆除工程的拆除施工单位。

第四十六条 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负责本区域内的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房屋拆除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拆除施工单位对本单位承接的房屋拆除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并为拆除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七条 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应当在房屋拆除后30日内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注销手续,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完成注销手续。

公安、教育等部门应当及时为被征收人办理户口迁移和转学等手续。

第四十八条 应当保障冷水滩区、零陵区、经开区以及市级房屋征收工作部门的工作经费,具体提取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县(区)房屋征收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

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的;

(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

(四)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

(五)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第五十条 实行责任追究。实行征收行政问责制,由市纪委监委制定责任追究办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25日起施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4〕2号)废止。本办法与《条例》的规定不一致或未作规定的按《条例》执行;国务院及住建部、省人民政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各级政府已作出征收决定并发布了征收通告且已进入实施阶段的,按原有的征收决定实施。

附件:永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奖励项目及标准

附件

永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助奖励项目及标准

1.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奖。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按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1200元的奖励。征收私有商业门面（不包括厂房、仓库、医疗、卫生、教学、办公等其他非住宅用房）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800元奖励，具体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

2.按期签约奖。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600元给予奖励；征收私有商业门面（不包括厂房、仓库、医疗、卫生、教育、办公等其他非住宅用房）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400元奖励。具体分时段、分档次奖励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

3.按期腾房搬迁奖。征收个人住宅和私有商业门面（不包括厂房、仓库、医疗、卫生、教育、办公等其他非住宅用房），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并交房的，根据交房时间，分时段、分档次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被征收人最高不超过400元/ m^2 的房屋按期搬迁奖励。具体分段时间及其相应档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

4.奖励计算面积基数按征收房屋合法有效产权登记的建筑积与有关部门认定为合法建筑的

建筑面积。

5.被征收人在征收方案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可享受上述奖励和补助，超过规定期限及政府依法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一律不予奖励和补助。

6.该标准根据上级政策结合工作实际报请市人民政府每两年可进行调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

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编制工作方案

为有序推进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二）总体目标

全面调查评估全市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准确把握现阶段永州市发展面临的形势和要求，落实国家、省级层面的战略部署，科学构建市、县、乡镇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支撑得力、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发展蓝图。建设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和规划监督实施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编制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城乡融合、区域协同、事权对应、层级传导等原则，因地制宜

的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四) 工作组织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主体为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承办规划编制工作。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含市域规划和市本级规划，零陵区、冷水滩区不再单独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各县人民政府同步组织编制。市域各类管理区的国土空间规划纳入所在行政区统一编制，不再单独编制。

二、主要内容

(一) 规划期限与范围

1.规划期限：2020—2035年，2025年为规划近期目标年，2035年为规划远期目标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2.规划范围分为两个空间层次：

(1) 市域范围：永州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包括永州市下辖的九县两区，总面积22441平方公里。

(2) 市本级范围：冷水滩区和零陵区行政辖区，总面积3181平方公里。

(二) 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规划编制形成“1+1+20+1”的规划成果体系，包括1套主体成果、1个设计、20个课题研究报告、1个信息系统。

1.一套主体成果。《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主体成果包含文本、图集、说明书和规划数据库。主要内容如下：落实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合理确定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目标和主要任务，确定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制定全域规划分区，明确准入规则，细化“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落实用途管制，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统筹区域基础设施、产业园

区布局和廊道控制，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提出风貌特色、历史文脉、绿地水系和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安排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明确中心城区的功能结构、用地布局、综合交通、管控单元、公共安全等城市发展要素；明确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点；明确乡镇、村庄分类和布局的原则。

2.一个设计。即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规划运用城市设计手法，确定城市总体风貌定位与城市特色塑造要求；妥善处理自然生态保护与城市绿色发展的关系，综合确定城市和山水林田湖草相协调的空间格局与形态；完善城市景观结构，组织城市公共空间系统，确定风貌、视廊、天际轮廓线等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强度分区，提出容积率、密度、高度等基准控制指标；划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研究重点地区空间形态；明确下位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的管控要求。

3.二十个课题研究报告。

(1)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依据自然资源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在省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通过精细化评价识别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关键限制因素，刻画区域资源环境禀赋，识别资源环境优势和短板因素；分析区域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建设开发的空间格局特征；分析国土空间开发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国土空间开发潜力分析；提出“三区”划定、空间结构等相关建议。

(2) 现行空间类规划实施评估（现行城市总体规划评估已开展，需要增加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评估）

主要包括对永州市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系统性的回顾；从指标完成情况、空间落实、利用效率、用途管制、空间治理、实施管理以及规划适应性等方面，全面系统总结现行“两规”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和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出城镇空间开发利用和布局的主要问题以及现行“两规”主要冲突。对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情况进行评估，从强度管控、区域协调、人口和产业是否与当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等方面，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通过对现行空间性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全面总结规划成效，找准问题，明确下一步规划重点和创新思路。

(3) 区域协同与发展目标

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国家政策方针趋势、湖南省及地方政策导向等方面着手，探索城市发展时代趋势和新要求。把握永州位于多重战略交汇区，发挥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的区位优势，积极对接长江中游城市群、融入长江经济带，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深化全范围合作，立足湘南建设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挥自身生态、资源、区位、交通优势，寻求与大城市跳跃牵手的战略合作机遇，探索区域竞合关系，明确发展定位，加强与周边区域协同提升。

(4) 市域城镇发展规模

充分研究永州人口特征与问题、历史变化规律，深入分析人口变动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分析人口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测算规划期内市域及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总量及结

构，作为确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设施配置标准的依据。强调资源环境对人口发展的限制作用，测算一定技术经济条件下资源环境条件所能承载的“最大人口规模”，并作为“门槛因素”对预测人口规模进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校核。

(5) 市域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依托“双评价”结论，以用地节约集约为基本导向，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产出效益。按照特色农业、生态农业和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引导农用地向高效利用方面调整。集中盘活存量建设，集约精准配置美丽乡村和产业融合。

研究全市土地整治和废弃地复垦，对高标准农田进行连片提质建设，优先将布局集中、用途稳定、具有良好生产设施的耕地农地纳入基本农田集中保护范围。逐步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新格局，并提出耕地保护相关策略。

(6)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已开展）

根据“双评价”成果，以有力支撑城镇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先底后图，确定城镇空间。结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深入研究城镇发展阶段和空间格局，按照节约集约、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尽可能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坚持城乡统筹，合理确定城镇发展方向和用地规模，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和形成合理城乡发展空间格局。面向规划实施与管理，提出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机制和管控措施。

(7)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及优化调整

基于现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开展相关研究工作。一是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

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的管控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核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的相符性。二是核查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是否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现有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中是否包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以外的区域。三是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评估。依据中央有关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按照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三类和核心区、一般控制区的分区原则，确定统一空间基准的界线坐标，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范围和功能分区进行评估，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四是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人工商品林、林粮间作、基本草原、承包草原、村镇、基础设施、合法矿业权、战略性矿产资源区域、国家规划矿区等交叉重叠情况，提出处理原则与优化调整建议。五是在评估基础上，结合“双评价”成果，在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完整性前提下，提出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的可行方案。

（8）市域产业布局优化

主要从承接产业转移、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乡村产业发展等视角加强分析研究。重点明确产业发展的重要原则和重点领域，明确产业发展布局；围绕国家及区域产业发展导向，根据区域产业特点与享赋，依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产业发展战略，明确产业结构、发展方向和重点；落实产业空间布局，集约产业发展用地，统筹安排各类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

（9）市域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

依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结合“双评价”结论，

分析生态敏感性结论，识别最需要保护的区域；引入景观生态学的网络化思维，构建绿色网络体系，结合永州市域情况和国土空间规划需要，精准识别全域国土空间中，具有高游憩价值的区域；在分析结论的基础上，确定四类生态空间，其中生态价值和游憩价值都很高的区域，建议优先配置各类自然公园，生态价值高而游憩价值低的国土空间，可考虑设置自然保护区，形成以自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10）市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全面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绿色发展，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优化资源开采布局，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防治矿山地质灾害，推动清洁能源、绿色矿山建设等转型升级。梳理永州矿产资源储存、开发利用情况，提出矿产资源开发格局、时序安排、总量调控目标等内容。

（11）市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依托“双评价”结论，针对市域国土空间生态环境问题，确定生态保护目标与修复任务目标、布局安排，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连通性，提升国土空间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

提出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促进区域生态系统自我恢复和生态空间休养生息。具体包括：加快山体修复，探索多种山体修复利用模式；开展水体治理和修复，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系统开展江河、湖泊、湿地等水体生态修复；修复利用废弃地，科学分析废弃地和污染土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综合运用多种适宜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工程指引，提高耕地和永

久基本农田质量等。

(12) 市域村庄分类与布局

从市域层面，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享赋等，将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类；从资源、人口、产业、用地、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等方面，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发展规模和建设标准，引导村庄空间布局，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指导村庄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13)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主要包括历史文化遗产及地方传统特色的保护与传承。明确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提出历史文化遗产及地方传统特色保护整体框架与保护要素，确定保护目标、保护原则、保护范围和总体要求。明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指引，划定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古迹保护区和控制范围，提出保护要求；传承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具有价值和公众回忆的街区或代表性建筑；将历史遗存保护与城乡公共空间的建设有机结合，传承历史文脉，彰显城乡魅力。

(14) 市域综合交通（交通部门正在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加强永州在区域中的交通区位研究，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综合交通体系，完善其在区域中的交通节点作用，加强对外交通枢纽与城市功能的协调互动。突出城乡一体化要求，统筹安排市域重要交通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明确重要交通枢纽地区选址预控和区域重要交通廊道走向，深化区内城乡交通线网，确定市域综合交通体系，因地制宜提出乡村道路系统布局原则和建设要求。

(15)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与空间布局

研究分析永州中心城区的历史发展状况，综合“双评价”、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经济布局以及交通联系等要素，确定中心城区空间拓展方向。考虑重要交通枢纽对城市空间组织的影响、永州城市发展的诉求以及山水生态城市景观风貌的塑造，提出不同发展情景下永州的空间布局模式。

(16) 中心城区低效用地再开发

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强化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城市内部存量用地的高效利用，提出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土地利用和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针对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明确实施城市更新的标准，划定规划期内实施城市更新的范围，提出更新改造的重点项目及时序安排。分析中心城区节约集约用地状况，为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密度分区优化和改造提质提供支撑。推进园区、工矿节约集约用地，以存量工业园区、工业用地为重点，提出现状低效工业用地更新改造的思路和相关实施机制。

(17)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主要解决高铁站选址、机场搬迁和外环钱外迁等重要交通问题，基本内容包括提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和战略；确定城市对外交通设施和主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提出用地控制与交通组织要求；明确主干道的走向和建设控制要求，构建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网系统；加强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绿色交通设施和慢行系统；提出对城市停车、慢行（步行、自行车等）、货运、新能源等交通系统的政策指引和规划要求；水上交通、港口发展的用地控制要求。

(18)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构建区域、城市、片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

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确定社区“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标准，打造社区生活的基本单元，推动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服务范围全覆盖。

(19) 中心城区重大基础设施配置

提出市政基础设施发展目标与策略，统筹布局能源、水利、电力、信息、给水、排水、环保、环卫等各类重大市政基础设施，控制并保护重大市政设施廊道，构建市政基础设施网络。城市集中建设区结合海绵城市、综合管廊、数字城市、资源回收再利用等要求理念，明确主要设施廊道走向和路径及主要设施布局，提出水厂、污水处理厂、大型泵站、变电站、燃气设施、垃圾处理厂（场）等重要设施用地的规划控制要求，形成布局合理、配套齐全、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20)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

按照建设现代化安全城市的要求，分析永州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可能面临的各种灾害和主要公共安全问题；结合城市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提出永州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要求，对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及通道的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安排和制度保障提出建议。立足于永州市的特点和市政与防灾基础设施发展的现状，从适应发展形势入手，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抓手，合理配置基础设施，进一步落实区域性大型设施和管线的空间布局和设施规模，综合研究防灾体系，全面确保城市安全。

上级有明确要求本方案没有涉及到的课题研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增减。

4.一个信息系统

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基础载体上，

建设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审批、实施、监督、预警信息系统。

三、进度安排

(一) 前期工作阶段（2019年8月底前）。

开展永州市“双评价”和空间类规划实施评估，开展中心城区空间规划方案研究。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成立规划领导小组，建立专家顾问小组，召开规划编制工作动员会，部署规划编制工作任务。

(二) 规划编制单位政府采购阶段（2019年9月底前）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单位的政府采购程序，确定规划编制单位。

(三) 专题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阶段（2019年12月前）

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分析基础资料，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评估和优化调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完成重大专题研究。同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审批、实施、监督、预警信息系统的建设。

(四) 规划方案编制阶段（2020年5月前）

汇总前期研究成果，结合三条控制线划定方案，编制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初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审批、实施、监督、预警信息系统。

(五) 规划方案论证阶段（2020年8月前）

在规划初步成果基础上，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县区意见和建议，进行规划方案公示，修改完善后形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报市政府、市人大审议，形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稿。

(六) 规划方案上报审批公告阶段（2020年10月前）

按省里统一要求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获批

后进行公告。

四、保障措施

(一) 成立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何录春任组长，副市长欧阳元初任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李黎武担任召集人，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编制工作情况汇报，调度重大事项，对规划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该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日常工作。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高思想认识，切实

增强责任感和全局意识，强化配合协作精神，共同完成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二) 严格监督检查。按照工作目标，明确工作分工，制定监督检查措施，将具体任务层层分解，有效推进工作。

(三) 加强公众参与。坚持开门编制规划，充分借助外脑外智。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程度，确保规划方案形成过程中以多种方式广纳民意、集中民智、凝聚共识。

(四) 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将规划编制经费列入市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规划编制顺利进行。

(五) 加强宣教引导。创新规划宣教方式，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技术培训和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规划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规范农村建房 十条规定(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8号

YZCR-2019-0101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永州市规范农村建房十条规定（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永州市规范农村建房十条规定(试行)

- 1.一律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一户一宅、建新拆旧、标准控制的原则。
- 2.一律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范围、河道管理范围和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建房。
- 3.本地农村住房建设审批程序、要求、办结时限和宅基地面积、建筑层数、房屋檐口高度等建设标准一律应作为村务公开内容。
- 4.农村住房建设未取得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住房设计图纸的，一律不得施工。
- 5.农村住房建设一律实行“亮牌施工”，设置《农村住房建设监督牌》，接受群众监督。《监督牌》内容应包括户主姓名、家庭人口、建房地址、宅基地面积、建筑层数、房屋檐口高度、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和农村住

房设计图纸等基本信息。

6.违法违章建筑不能按照规划要求整改到位的一律拆除；对农村违法建房首个举报者一律给予奖励。

7.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一律实行“五到场”，即批前选址到场、建前放线到场、建中监督到场、房屋封顶到场、竣工验收到场。

8.未取得用地和规划条件核实文件的，一律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未取得竣工验收手续的，一律不得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

9.农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许可及具体管理事务一律依法委托给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10.凡规范农村住房建设工作不力者，一律依法依规从严顶格处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依法规范农村建房 着力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永州市依法规范农村建房着力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永州市依法规范农村建房着力助推乡村振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关于依法规范农村建房着力助推乡村振兴的议案》办理工作，切实规范农村建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将依法规范农村建房，着力助推乡村振兴作为市政府中心工作来抓。通过立法、规划编制审批、规划执法管理、配套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确保如期完成规范我市农村建房工作任务。

二、工作目标

从2019年开始，通过三到五年时间，实现

我市乡村房屋建设状况发生根本性好转。

(一) 总体目标

全面整治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乱象，坚持依法行政、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形成农村建房规范有序的良好局面；落实全市“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做到“应编尽编”；加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加强环境整治；建立完整的农村建房规划管理体制，落实农村建房基层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经费；完成《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条例》立法，并制定配套的实施办法，建立长效机制。

(二) 具体任务

1.规划编制。编制全市村庄分类和村庄布局规划，对有条件的村庄先行编制村庄规划，基本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

2.机构设置。建立乡镇自然资源所、执法机构，注入规划审批管理职能，落实人员编制、经费和装备。完善农村建房审批和管理。

3.治理工作。全面开展农村违法违规建房、空心房处置、宅基地整治，规范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环境治理。

4.立法工作。完成《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条例》立法，制定配套管理办法。

三、明确职责

(一) 成立永州市规范农村建房工作领导小组

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何录春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欧阳元初任副组长，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县区长(管委会主任)以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副秘书长李黎武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蒋良铁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抽调专门人员到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办公，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财政拨付专项经费，保障工作开展。同时，成立宣传督导、规划编制、违规建房整治、宅基地整治四个工作组，其中，宣传督导组负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负责办理工作督导、情况通报；规划编制组负责指导全市村庄规划的编制和报批，指导建房审批和管理；违规建房整治组负责指导全市农村违法违规建房和人居环境治理；宅基地整治组负责指导全市农村空心房处置、宅基地整合、一户一宅政策落实工作。

(二) 责任分工

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督促指导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切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议案办理，指导完成村庄分类和村庄布局工作，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指导完成空心房处置。指导拟定农村建房规划管理体制，落实基层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经费方案，全面启动农村建房审批和管理。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负责“一户一宅”政策落实和农村违法违规建房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议案办理，负责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牵头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村建房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以及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负责农村集体土地使用类别调整，总量控制农用地和宅基地利用规模。协助“一户一宅”政策落实和农村空心房处置，负责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议案办理，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工匠培训和农村建房风貌管控，提供可供群众选择的农村建房标准图集，指导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议案办理，支持加强建筑工人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和建筑质量安全生产意识，举办技能竞赛，弘扬工匠精神。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议案办理，协助指导农村生态红线监管。协助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协助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加快研发并示范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生态处理工艺。指导以房前屋后河

市政府办文件

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议案办理。协助指导农村建房消防安全监管检查，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农村建房地质灾害救援，按已批准的救援方案实施。

市财政局：落实专项资金，指导督促落实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工作经费保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重点整治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现象。完成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统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防止农村生活垃圾收而不治、随意倾倒填埋。

四、实施步骤

(一)2019年8月底前完成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工作，10月中旬出台实施方案。

(二)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村庄分类和村庄布局工作，对有条件的村庄先行编制村庄规划，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

(三)2020年6月底前完成乡镇自然资源所、执法机构建设，注入农村建房规划审批管理职能，落实人员编制、经费和装备。全面完善农村建房审批。

(四)2019年开始，全面开展农村违法违规建房、空心房、宅基地整治，规范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环境治理。2020年底前完成农村违法违规建房、空心房、宅基地整治，规范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环境治理工作任务的60%以上。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农村违法违规建房、空心房、宅基地整治，规范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环境治理工作任务，取得显著成效。

(五)2019年底前完成《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

管理条例》立法，2020年6月底前制定农村违法违规建房、空心房、宅基地整治，规范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环境治理等工作的配套办法、措施或实施方案。

五、强化保障

(一)压实责任。依法规范农村建房，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切实承担管理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实施主体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为市直部门责任主体，要采取指导、督办、协助等方式，督促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抓好落实，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格局。具体由市规范农村建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调度。

(二)强化落实。一是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务必要做到“三个确保”：确保按时完成村庄分类和村庄布局、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工作；确保按时落实乡镇自然资源所、执法机构建设，落实人员编制、经费和装备，全面启动农村建房审批、管理；确保按时开展违法违规建房治理、空心房处置和宅基地整治，规范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环境治理，制定相关办法和措施，使农村建房有章可依，违章必究。二是市直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关于依法规范农村建房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协助出台《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条例》，协助制定配套实施办法，建立规范农村建房的长效机制。

(三)保障经费。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两级财政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每年核实拨付一定的专项经费，保障规范农村建房工作顺利进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宜剑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9〕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宜剑同志挂职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挂职时间一年，挂职期间不改变其原行政关系、身份和行政级别。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9〕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洁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贺义辉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市文物管理处处长职务；

吕宏玲同志任市城市燃气热力和照明事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唐习文同志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承接产业转移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秋元同志任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畜牧水产局副局长职务；

成卫平同志任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畜牧水产局副局长职务；

秦雄飞同志任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李志翔、丁华文同志任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华慧同志任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人事任免

曾瑶平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恺同志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赵国平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正处级）职务；

李伟同志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胜利同志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职务；

谭鹏飞同志任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涛波同志任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平奎同志任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群峰同志任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家昶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9〕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邓家昶同志任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开银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9〕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何开银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唐琼艳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岳敏同志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承接产业转移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4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建胜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9〕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郭建胜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6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亚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9〕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唐亚辉同志的市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廖为华同志的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邓春成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4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龚华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9〕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龚华汉同志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4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9〕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建军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屈仁宝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峰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明同志任市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立宇同志任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检验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章乐同志的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处级）、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4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飞燕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9〕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飞燕同志任湖南广播电视台永州分校副校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蒋晓雄同志的通知

永政人〔2019〕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蒋晓雄同志为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时间两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4日